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3179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劉庭光

一、原告因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邵致穎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左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萬零壹佰壹拾貳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仟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